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

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
草案
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 大院召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議，本人應邀報告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本諸多年對教育部及教育議題之支持與關心，繼續賜正。

壹、立法理由

- 一、本部所屬社教機構以往均係採行公務預算制度，財務收支需悉數納入國庫統收統支系統，經費使用缺乏彈性，對於館務發展造成一定之阻礙。由於本部預算之文化支出因依法律及義務性支出增加而產生排擠效果，難有成長空間，只能大致維持基本運作所需，復以本部所屬館所數量與經營規模歷年來均有擴充，惟預算額度卻受政府財政影響，不但未能配合成長反而呈現實質負成長情形。在此情況下，為提供館所開源空間且積極推動館務，成立作業基金為當前最重要且有效之解決方式。
- 二、鑑於部屬社教機構對於設立作業基金之期望甚殷，本部於 95 年 3 月擬具「教育部設立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計畫書」，奉行政院於同年 5 月 30 日回函同意辦理在案；此外，「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亦經行政院於 96 年 3 月 12 日訂定發布施行，並經行政院 97 年 12 月 26 日修正發布施行在案。經本部衡酌部屬社教機構之開源潛力，自 96 年起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部屬社教機構已陸續實施作業基金，至 101 年分基金已增至 8 個【註】。依據 100 年度 大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略以：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法源—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迄未立法通過，已嚴重礙及基金之管理與有效運用，籲請教育部務必積極推動相關法制作業，俾利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之落實施行。綜上，爰為提升「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位階，進而提供本作業基金更具彈性之運作空間，本作業基金實施之法源有儘早確立之必要。

【註】

- (一) 本部所屬國立社教機構實施作業基金時間如下：[96 年度]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97 年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00 年度]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101 年度]國立國父紀念館。
- (二) 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父紀念館將於 101 年 5 月 20 日改隸文化部，預定自 102 年度改編列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預算。

貳、立法效益

- 一、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目前本部所屬館所屬公務預算者，依預算法規定其收支採統收統支方式辦理，即收入悉數繳庫，支出部分則全數由國庫負擔，無法產生激勵開源之誘因；又，預算結餘款應於年度終了後自動解繳國庫，各館所接受政府補助款之計畫結餘款，亦應依規定一律繳回原補助機關，難收節流之效。鑑於政府財政困難，館所各項業務推展所需經費不易獲政府挹注，倘成立作業基金，依國立大專院校實施校務基金之經驗將有效提升各館所開源及節流誘因，並賦予各館所業務之發展空間，提升營運能力。
- 二、促進館所開源之潛力及意願：本部所屬各館所具有寓教於樂的功能，兼具社會教育、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多元角色，惟在公務預算型態下，經費收支不具彈性，使館務推動與發展受到侷限，各館所均極企盼實施館務基金，期經費收支能獲鬆綁，俾發揮開源的潛力。
- 三、增加預算編製與執行之彈性：館所實施作業基金後，其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具有自主性與彈性，其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可併入決算辦理，年度賸餘款得滾存於以後年度使用，如此將可促使各館所加強注重成本效益觀念，經費運用更具績效，館務經營運作亦可切合社會脈動。

參、結語

本部推動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目的，在於透過預算型態的改變以有效活化各館之經營，使各館之財務運作及經營管理產生全新思維，發揮更多創意，因而得以逐漸顯現經營績效及突破政府資源挹注不足之困境，從而吸引民眾到館，發揮社會教育功效，故若能早日立法通過，將有益於各項社會教育工作之落實與推展，請 大院予以大力支持。

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總說明

近年來政府財政面臨重大考驗，收支差短縮減不易，而債務餘額持續攀高，文化支出因依法律及義務性支出之增加而產生排擠效果，難有成長空間，致對社會文化、藝術教育及生態環境教育之推動，形成不利情勢。為提供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以下簡稱社教機構）發展之空間，行政院於九十六年間核定「教育部設置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計畫」，並訂定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開始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九十七年以後，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等陸續加入實施。為提升前開辦法之位階，以提供本基金更具彈性之運作空間，爰擬具「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基金之設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隸屬本基金之各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以各該社教機構為管理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社教機構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基金。(草案第三條)
- 四、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五、本基金之保管、運用、存儲及應業務需要得投資之範圍。(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
- 六、本基金受贈之財產及投資取得之財產，得免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草案第八條)
- 七、本基金會計事務處理，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據以辦理。(草案第九條)
- 八、本基金年度決算賸餘，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分配。(草案第十條)
- 九、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草案第十一條)
- 十、本基金結束時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二條)

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因應教育部所屬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以下簡稱社教機構)發展趨勢，提升社會教育品質，增進財務經營管理之能力，特制定本條例，設置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本基金之設置目的。	
第二條	本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下設納入本基金之各社教機構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本基金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隸屬本基金之各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以各該社教機構為管理機關。	一、第一項明定本基金之屬性。 二、第二項明定本基金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	
第三條	社教機構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基金，依法辦理。	教育部所屬國立社教機構之一切收支應納入基金。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門票及銷售收入。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四、社會教育活動、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收入。 五、資產使用費、權利金及回饋金收入。 六、受贈收入。 七、孳息收入。 八、其他有關收入。	本基金之來源。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展示策劃及蒐藏支出。 二、圖書資訊徵集、採編及閱覽支出。 三、研究發展支出。 四、社會教育活動、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支出。 五、銷售支出。 六、管理及總務支出。 七、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八、其他有關支出。	本基金之用途。	
第六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	本基金之保管、運用及存儲相關規定。	

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本基金因應業務需要得投資之範圍。
<p>第八條 本基金受贈之財產，除附有負擔者外，以各該社教機構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p> <p>本基金受贈及投資取得之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得報經教育部同意予以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有價證券出售，應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國家受贈財產時應由受贈機關通知財政部轉報行政院，始得指定其主管機關，為簡化行政流程，爰於第一項規定除附有負擔之捐贈仍應踐行相關程序外，其他捐贈財產得免依前開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而以各該社教機構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p> <p>二、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則各該受贈及投資購買之財產，須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始得處分，為發揮本基金運用效益，爰於第二項規定本基金受贈及投資購買之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不受該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得報經教育部同意後予以處分。另依同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在國內之國有財產，其贈與行為以動產為限，不包括有價證券及權利在內，為使本基金處分範圍完整，爰排除該項規定之限制。</p> <p>三、第三項規定有價證券出售處理方式。</p>
第九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社教機構據以辦理。	本基金會計事務處理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據以辦理。
第十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分配。	本基金年度決算賸餘之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 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基金之年度預算、決算及會計事務處理依據。
第十二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本基金結束之處理方式。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日期。